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目 录

释义.....	1
前言.....	3
摘要.....	4
第一部分 债务人基本情况.....	5
第二部分 债务人的重整方案.....	10
第三部分 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12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和受偿方案.....	14
第五部分 股东权益调整方案.....	19
第六部分 重整方案的表决和批准.....	23
第七部分 重整其他事项.....	26
结 语.....	28

释义

启鑫公司/债务人	指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启鑫公司	指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启鑫公司
众达公司	指	浙江众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丰公司	指	宁波乐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中院	指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即受理启鑫公司破产申请的法院
象山法院	指	象山县人民法院，即受理众达公司破产申请的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人	指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即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摘牌证券服务专区	指	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重整投资人/泽羽公司	指	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明州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宁波金融资产公司	指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象山开发区公司	指	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甬永估（2022）法委字第 101/102/99 号	指	宁波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启鑫公司、众达公司名下三处不动产的评估报告，均以 2022 年 9 月 21 日为价值时点
德威评报字[2022]205 号	指	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启鑫公司、众达公司名下机器设备的评估报告

德威评报字[2022]206号	指	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启鑫公司、众达公司名下办公设备及存货的评估报告
德威评报字[2022]034号	指	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启鑫公司名下三辆汽车的评估报告
德威评报字[2023]103号	指	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启鑫公司对外投资6家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
德威（会）财审字[2023]0048号/审计报告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启鑫公司《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
破产费用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共益债务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对启鑫公司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包括抵押权、建设工程优先权等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确认债权	指	经宁波中院（2021）浙02破14号之四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启鑫公司破产受理前已成立、但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制定之日尚未向管理人进行申报的债权

前言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宁波中院于2021年9月30日裁定受理启鑫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3年4月3日，宁波中院裁定自2023年3月20日对启鑫公司进行重整。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严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包括对启鑫公司实施接管、调查资产、委托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启鑫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接收债权申报并予审核、清理诉讼及执行案件、代表启鑫公司催收债权、对部分无重整价值的资产进行司法拍卖等。

为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重整成功，避免启鑫公司走向破产清算，管理人全力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资产推介、询邀意向投资人、接受尽调、发布招募公告、审查投资人资格、与投资人进行多轮谈判、论证重整方案可行性等。

经公开招募，管理人最终确定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为启鑫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众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泽羽公司对启鑫公司和众达公司的资产与负债、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的调查后，已缴纳1250万元重整履约保证金及1000万元的履约保函，并提交《关于启鑫股份和众达科技的投资方案》。管理人在综合考虑投资人主体资质、偿债方案及其合理性、经营方案与行业发展匹配度等因素，并听取债权人、股东等各方意见和建议，结合启鑫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若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最后经法院裁定批准执行，所有债权人合法权益将得到公正公平的清偿，特别是普通债权能够获得比清算条件下更好的受偿。另外，对于启鑫公司股东来说，相比破产清算条件下股东权益归零、公司主体注销，破产重整也是对股东权益更好的保护。

摘要

本重整计划（草案）若能获得各组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将达到以下效果：

（一）重整投资人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 540】万元重整资金，将全部用于清偿启鑫公司的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如有）。

（二）对不动产及机器设备享有抵押权的优先债权获【100%】清偿、建设工程优先债权获【100%】清偿、仅对机器设备享有抵押权的优先债权获部分清偿。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如有）获【100%】清偿。

（四）职工债权获【100%】清偿。

（五）国家税款债权本金获【100%】清偿，滞纳金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六）在破产清算条件下，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不足 6.4%。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的清偿调整方案，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13.24%】。

（七）启鑫公司主体资格继续存续，原股东权益作出调整。重整投资人支付【10 540】万元重整资金后，泽羽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获得启鑫公司 84.067% 的股权。

第一部分 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启鑫公司基本情况

(一) 设立情况

启鑫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10日，住所地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72303220K，法定代表人励小伟，注册资本人民币17625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板、灯具的研制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晶片、太阳能电池板、硅片、灯具、自动化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太阳能设备、工艺品、文具、箱包、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日用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启鑫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在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835941。2021年9月13日被终止挂牌。因启鑫公司股东超过200人，目前公司股票进入摘牌证券服务专区转让（证券简称：DC启鑫，证券代码：405020）。

(二) 股本结构

截至2023年4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启鑫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启鑫公司证券总数量176250000股，在册股东共有634户。其中个人户数595户，共持有114449998股，占总股本的64.94%；机构户数39户，共持有61800002股，占总股本的35.06%。

(三) 经营情况

启鑫公司于2019年底停止生产经营。2020年3月1日，启鑫公司将名下的海和路55号、金港路2号的部分房产及设备与众达公司的房产及设备一并出租给宁波乐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启鑫公司资产情况

根据管理人调查及《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德威（会）财审字[2023]0048号】，启鑫公司的资产包括：

（一） 不动产

1. 位于象山滨海工业园海和路55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26065.20平方米，证载房屋建筑面积30211.46平方米，另有无证房屋建筑面积3437.24平方米，棚面积4596.52平方米，**评估价值6073.18万元**【甬永估（2022）法委字第101号】；

2. 位于象山滨海工业园海金港路2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20436.73平方米，证载房屋建筑面积7374.32平方米，另有无证房屋建筑面积69.76平方米，棚面积125.87平方米，**评估价值2613.52万元**【甬永估（2022）法委字第102号】。

2018年5月28日，启鑫公司将上述不动产抵押给农行明州支行。另外，众达公司名下一处房产也为启鑫公司向该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众达公司房产位于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港路37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22842.37平方米，证载房屋建筑面积共19506.22平方米，分别为办公楼和厂房，另有无证建筑面积1342.77平方米、钢棚面积1185.64平方米，**评估价值4595.54万元**【甬永估（2022）法委字第099号】。

农行明州支行对启鑫公司、众达公司的债权已转让至宁波金融资产公司名下。

（二） 机器设备

启鑫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因与众达公司存在混同（难以区分处置）、贬值、缺损等情况，且大部分已抵押给宁波金融资产公司和象山开发区公司。启鑫公司与众达公司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共619.9万元【德威评报字[2022]205号】，以账面价值按比例拆分，启鑫公司占78.81%、众达公司占21.19%。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后，管理人合并处置两公司的机器设备。2022年9月30日在淘宝网拍卖成交，成交价763万元，拍卖款中78.81%即6013203元归属启鑫公司。扣除应承担的评估费、交易税款后，宁波金融资产公司可优先受偿2949084.38元、象山开发区公司可优先受偿1464709.65元，剩余未抵押部分机器设备的拍卖款1046836元为无担保财产，用于清偿破产费用、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及普通债权。

（三） 办公设备及存货

办公设备及存货情况与机器设备相同，也存在启鑫公司、众达公司名下的办公设备混同情况，难以区分处置。两公司的办公设备及存货评估价共 77.722 万元【德威评报字[2022]206 号】，以账面价值按比例拆分，启鑫公司占 96.79%、众达公司占 3.21%。管理人也已合并处置两公司的办公设备，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淘宝网拍卖成交，成交价 80 万元，拍卖款中 96.79%即 774 320 元归属启鑫公司。

（四） 汽车

启鑫公司名下三辆汽车，评估价共 48.45 万元【德威评报字[2022]034 号】，2022 年 4 月 13 日在淘宝网拍卖成交，成交价分别为 25.91 万元、26.85 万元、6.97 万元，合计 59.73 万元。

（五） 货币资金

截至破产受理日，启鑫公司的货币资金共 1 004 676.62 元，其中农户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保证金 254 456.99 元因未到期不能支取，其余 750 219.63 元为银行存款，目前管理人已归集启鑫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货币资金 654 284.30 元，其余 95 541.33 元散存于 26 个一般存款账户，管理人暂未归集。

（六） 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破产受理时启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280 565 651.53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42 580 871.04 元。经审计清查后，应收账款调整为 42 548 837.71 元、其他应收款调整为 14 973 392.29 元，但均因账龄较长，形成原因错综复杂，有些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收回难度大。

管理人根据审计报告经进一步梳理，启鑫公司应收款中绝大部分为应收国外货款，总计 204 934 093.13 元，均发生在 2018 年之前，追收成本过高或超过诉讼时效，难以追回。另外存在应收款在破产前已经诉讼或仲裁但未能收回、因未收到发票而挂账但实际并无应收款、已超过诉讼时效或资料缺失等各种情形。对具备诉讼条件的 9 笔应收款管理人通过发函、诉讼或申报债权等各种方式追收，追收标的 18 231 611.45

元，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制定日已收回应收款 1 001 451.38 元。

（七）长期股权投资

启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7 家子公司，除众达公司被申请破产外，6 家子公司及持股比例分别为：浙江启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浙江茂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浙江同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宁波亚德森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 100%、浙江启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宁波宁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据管理人了解，除浙江启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有投资收益外，其余 5 家子公司投资收益均为亏损。经评估，启鑫公司对外投资 6 家子公司的股权价值共为 9 299 641.27 元【德威评报字[2023]103 号】。

（八）租金收益

经管理人催收，乐丰公司已支付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租金 305 万元。管理人按合同约定的租赁范围结合启鑫公司、众达公司的不动产面积比例拆分租金，归属于启鑫公司的租金为 1 511 380.99 元。租金实际计算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

三、启鑫公司负债情况

（一）已确认债权

2023 年 5 月 8 日，宁波中院裁定确认启鑫公司 86 位债权人的债权。债权分类如下：

1. 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 3 笔

1)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金额 133 837 864.88 元，对启鑫公司、众达公司名下的三处不动产和大部分机器设备享有抵押权；

2) 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优先债权金额 5 120 609.59 元，对启鑫公司、众达公司名下的部分机器设备享有抵押权；

3) 宁波市鄞州建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优先债权金额 300 000.00 元，对启鑫公司部分建设工程享有优先权。

2. 税收债权 1 笔，金额 1 426 248.56 元；
3. 普通债权 84 笔，金额 131 963 185.89 元（其中 13 091 674.33 元为迟延履行利息，劣后清偿）；

(二) 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审核，确认启鑫公司职工债权 87 笔，债权金额 3 419 371.00 元。

第二部分 债务人的重整方案

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2年9月1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宁波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等平台发布公告，推介启鑫公司与众达公司的资产，并公开询邀意向投资人。泽羽公司报名有意参与两公司重整，提交了投资意向书等报名材料，并缴纳意向保证金500万元。

2023年4月，宁波中院、象山法院裁定对启鑫公司、众达公司进行重整后，管理人又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浙江省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宁波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小火鸟破产资讯等微信公众号发布招募公告，同时在新三板摘牌证券服务专区作相应公告，并通知了启鑫公司的全体债权人及全体股东。截至2023年5月8日招募期满，仍只有泽羽公司一家向管理人报名并提交《启鑫公司和众达公司投资方案》。

二、重整投资人情况

泽羽公司成立于2021年，设立于江苏省南通市，注册资金5000万，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光伏面板、储能等的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工程建设、项目运维服务。公司自创建以来，利用创始团队十几年从事光伏行业的资源积淀，迅速打开市场，成为众多央企、上市公司、民营企业的太阳能组件供应商，并在海外设立多个办事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2022年，公司全年营收实现约2.2亿元人民币。泽羽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具有丰富的光伏电站开发运营经营，目前已在全国各地投运并网分布式光伏电站数十座，总装机容量超过100MW。

泽羽公司已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已支付履约保证金1250万元，剩

余 1 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将于 2023 年 8 月底前付清并已提供履约保函。

三、重整方式与重整资产

(一) 启鑫公司与众达公司联动重整

因启鑫公司与众达公司在股权结构及经营业务上具有关联性，生产场地又互相接壤，且众达公司的不动产为启鑫公司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因此管理人在招募投资人时要求意向投资人须对启鑫公司与众达公司联动重整，不接受仅对一家公司进行投资重整的方案，投资人泽羽公司同意该要求。

(二) 重整方式及重整资金

启鑫公司重整方案采取企业存续式重整模式，即重整投资人支付【10 540】万元重整资金后取得启鑫公司 84.067%股权，从而在启鑫公司主体资格内承接启鑫公司名下的实物资产、业务模式等，使得启鑫公司实现再生目标。

重整投资人提供的【10 540】万元重整资金，其中【8 716.7】万元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剩余【1 823.3】万元清偿启鑫公司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如有）和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等无财产担保债权。

(三) 纳入重整资产的范围

纳入重整资产的范围包括启鑫公司名下两处不动产、6 家子公司长期投资股权、管理人认为难以收回的应收款及商标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

(四) 重整资金支付时间

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 250 万元中的【1 853.3】万元作为第一期重整资金，用于清偿建设工程优先权人鄞州建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及启鑫公司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如有）、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等无财产担保债权。第二期重整资金【8 686.7】万元，在启鑫公司和众达公司的重整计划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支付（以后批准时间为准），用于清偿抵押权人宁波金融资产公司。

第三部分 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一、破产清算下的偿债能力

在破产清算模式下，启鑫公司和众达公司的三处不动产将被拍卖，拍卖款在缴纳交易税款后，优先清偿宁波金融资产公司在受偿机器设备拍卖款后的剩余债权129 619 716.54 元。

管理人参考三处不动产的评估价及土地取得成本分别测算了交易税款（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

不动产		(万元)		
产权人	座落	评估价	假设成交价	交易税费
启鑫公司	海和路 55 号	6073.18	7000	1300.6
	金港路 2 号	2613.52	4000	1117
众达公司	金港路 37 号	4595.54	5500	1133.83
合计		13282.24	16500	3551.43
拍卖款缴纳交易税款后剩余		12948.57		

可见三处不动产即便成交价达到 16 500 万元，在缴纳交易税费后拍卖款剩余不足 12 950 万元，尚不足清偿宁波金融资产公司的优先债权，即不动产拍卖款将分文不能清偿启鑫公司的破产费用、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等无担保债权。最终可用于清偿启鑫公司无财产担保债权的资金仅为长期股权投资变价款（评估价约 930 万元，假设以评估价变现）及其它资产收入约 635 万元（货币资金、汽车、办公设备及存货拍卖款、应收款追回、租金收入、机器设备拍卖款清偿抵押权人后剩余款项等），合计约 1 565 万元。在清偿破产费用、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后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资金约 770 万元，**受偿率不足 6.4%**。如三处不动产拍卖成交价按评估价 13 282 万元测算，

受偿率则更低，而且经营亏损的对外投资股权变价困难，如无法变价，管理人就需要对子公司进行清算，则启鑫公司的破产清算时间将会非常漫长。

二、破产重整下的偿债能力对比

管理人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投资人提供的可清偿无担保债权的重整资金比清算模式下多了约 900 万元，可以提高普通债权人受偿率约 6.8% 以上。在重整模式下，不仅两家优先债权人得到全额清偿，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均得到全额清偿，普通债权人也有 13.24% 的受偿率，极大提高了债权受偿率，令债权人利益得到最大化。

与破产清算相比，破产重整不但减少了资产拍卖、股权处置的时间成本和不确定性，节约了资产拍卖交易过户中产生的巨额税费，明显提高了债权人的清偿率；对债务人而言，也是挽救了陷入困境的企业，保留了企业主体资格，有助于其继续经营。因此破产重整具有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和受偿方案

一、债权分类

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综合管理人调查与债权审查情况，启鑫公司债权分类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以及《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建设工程价款债权。经管理人审查，启鑫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合计 139 258 474.47 元，其中：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物权的债权为 138 958 474.47 元，建设工程优先债权为 300 000 元。

（二）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欠付的职工债权。经管理人调查，启鑫公司的职工债权金额为 3 419 371 元。

（三）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欠付的税款本金。经管理人审查，启鑫公司的税款债权金额为 1 426 248.56 元。

（四）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除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及破产费用以外的其他债权。经管理人审查，启鑫公司的普通债权金额合计为 131 963 185.89 元，其中 13 091 674.33 元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利息，该部分债权劣后清偿。

二、债权受偿方案

(一) 偿债资金来源

启鑫公司的偿债资金共计 116 159 337.38 元，来自两部分：

1. 投资人支付的重整对价 105 400 000 元；
2. 管理人处置或追回的财产 10 759 337.38 元，来自以下七项：
 - a) 破产受理时货币资金 750 219.63 元
 - b) 汽车拍卖款 597 300 元
 - c) 办公设备及存货拍卖款 774 320 元
 - d) 应收款追回 1 081 988.99 元
 - e) 租金收入 1 511 380.99 元
 - f) 管理人账户利息收入（截至 20230621）30 924.77 元
 - g) 机器设备拍卖款 6 013 203 元

(二) 债权受偿顺序

本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债权受偿方案按以下顺序依次分配：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受偿方案

(1) 抵押权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金额 133 837 864.88 元，首先从启鑫公司、众达公司名下抵押范围的机器设备拍卖款优先受偿 4 218 148.34 元，剩余优先债权 129 619 716.54 元先以启鑫公司（主债务人）名下两处不动产按评估值共计 86 867 000.00 元清偿，优先债权尚有 42 752 716.54 元未获清偿，以众达公司（抵押担保人）的不动产清偿。抵押权人宁波金融资产公司获 100%清偿。在启鑫公司和众达公司的重整计划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清偿（以后批准时间为准）。

(2) 抵押权人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债权金额 5 120 609.59 元，首先从启鑫公司、众达公司名下抵押范围的机器设备拍卖款优先受偿 1 511 371.24 元，剩余债权 3 609 238.35 元作为普通债权，在启鑫公司和众达公司两案中参与分配。在启鑫公司和众达公司的重整计划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清偿（以后批准时间为准）。

(3) 建设工程优先权人鄞州建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债权金额 300 000.00 元，获 100%清偿。在启鑫公司和众达公司的重整计划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清偿（以后批准时间为准）。

管理人管理、维护、变现担保财产的报酬，由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法院裁定。

2. 无财产担保债权的受偿方案

启鑫公司无担保财产共计 24 578 543.36 元，来自：

- a) 重整资金 105 400 000 元在清偿优先债权后，剩余 18 233 000 元；
- b) 管理人处置或追回的七项财产在清偿机器设备抵押权人后，剩余 6 345 543.36 元。

以上无担保财产按法律规定顺序清偿启鑫公司破产费用、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等，具体清偿方案如下：

(1) 破产费用 3 510 856.13 元，获 100%清偿

破产费用包括：

- a) 破产案件申请费 300 000 元
- b) 审计费 150 000 元
- c) 资产评估费 455 566.31 元（不动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股权等多项资产评估费）
- d) 税款 734 175.22 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拍卖款开票、租金收入开票）
- e) 管理人报酬 1 794 712.60 元（按无担保财产 24 578 543.36 元计算）
- f) 破产衍生案件诉讼费用及外地诉讼差旅费共 15 262 元

g) 刻章、公告、债权人会议平台软件服务费、中登公司查询费用等共 11 140 元

h) 预留破产费用 50 000 元 (分配转账手续费、公告费、企业变更及其它费用等)

除破产案件诉讼费、管理人报酬、预留费用外, 其他破产费用已按法律规定实际支付。破产案件诉讼费、管理人报酬在启鑫公司和众达公司的重整计划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清偿 (以后批准时间为准)。

(2) 职工债权 87 笔, 债权金额共 3 419 371.00 元, 获 100%清偿

在启鑫公司和众达公司的重整计划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清偿 (以后批准时间为准)。

(3) 税收债权 1 笔, 债权金额 1 426 248.56 元, 获 100%清偿

在启鑫公司和众达公司的重整计划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清偿 (以后批准时间为准)。

(4) 普通债权 85 笔, 债权金额 122 480 749.91 元, 获 13.24%清偿

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包括法院已裁定确认 84 笔普通债权 118 871 511.56 元 (扣除劣后清偿债权金额) 及优先债权人象山开发区公司未受偿债权 3 609 238.35 元, 债权金额共计 122 480 749.91 元, 可清偿资金 16 222 067.67 元, 清偿比例 13.24%。在启鑫公司和众达公司的重整计划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清偿 (以后批准时间为准)。迟延履行利息不予清偿。

(三) 其它事项说明

1. 未按破产法规定申报的债权

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 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 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自法院裁定启鑫公司重整之日起满三年, 仍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不再享有受偿的权利。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2. 租金及应收款追回的补充清偿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启鑫公司如还有其它收入，包括租金及应收款的执行到位，在清偿破产费用后的剩余款项按比例清偿给普通债权人。由于普通债权总金额超过 1.2 亿元，其他收入追回金额如低于 10 万元，管理人将不再分配，作为管理人报酬等破产费用。

3. 解除财产保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截至目前，启鑫公司的部分财产仍被其他法院查封、冻结。相关债权人应在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主动申请相关法院解除查封、冻结措施。如不解除的，管理人将暂不清偿该债权人的债权。

第五部分 股东权益调整方案

一、股东权益调整方案

由于启鑫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在债权人权益都无法得到保障的情况下，股东的股权价值为零。清算情形下启鑫公司主体注销，所有原股东的股票将不复存在。为了挽救启鑫公司，避免其破产清算，股东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启鑫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对启鑫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调整是实现重整的必要条件。

根据重整所需股票来源的不同，采用原股东让渡股票的方式进行筹集。目前启鑫公司总股本 176 250 000 股，由全体股东向重整投资人让渡一定数量的股票，用以筹集重整投资款【10 540】万元。具体让渡方案为：

(1) 鉴于原第一大股东励小伟应对启鑫公司亏损承担较大经营责任，对其所持有的启鑫公司股票全额让渡，共计 35 838 000 股；

(2) 其余股东统一让渡所持股票的 80%，共计 70 206 000 股。

经过权益调整后，投资人取得启鑫公司股票 148 167 6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84.067%，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减为原持股比例的 20%。

另外，由于众达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启鑫公司对众达公司的股权价值为零，故重整后的众达公司股权 100%由重整投资人享有，启鑫公司不再享有。

二、重整完成后的启鑫公司经营方案

(一) 整体方向

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剥离不良资产、化解经营危机、消除债务负担，在此基础上，依托重整投资人的行业背景并顺应当前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启鑫公司的业务结构，采取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注入优质盈利性资产，实

现跨越式发展。

与此同时，在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同时，在股转公司的指导和券商辅导下，积极恢复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并力争在三年内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在五年内通过转板等机制登陆北交所上市。

（二）业务规划

本次重整后，为了充分利用启鑫公司的禀赋并顺应当前光伏产业的发展趋势，重整投资人拟对启鑫公司原有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概括而言，将有效配置资源，从原来附加值较低的单一制造型企业向“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为主，以太阳能组件制造为辅”的业务结构转变，构建双主业布局，优化企业的业务结构、提升行业竞争力。

1、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规划

光伏电站作为现金流稳定、盈利水平优良的项目，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朝阳行业。未来，重整后的启鑫公司将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作为主营业务方向和主要的利润增长点。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业务布局上，拟通过三步走实现发展目标。

第一步，由重整投资人无偿注入约 5MW 光伏电站作为先导项目。重整投资人拟在启鑫公司重整成功后 6 个月内，以无偿方式向启鑫公司注入约 5MW 的已并网投产分布式光伏电站，使得重整后的启鑫公司迅速恢复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为修复信用并恢复新三板挂牌创造条件。同时该先导项目的实施，将为启鑫公司后续大力投拓、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起到示范作用。

第二步，在三年内实现投运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100MW。重整完成并修复信用后，通过资产抵押融资、资本市场再融资以及股东注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新建或并购分布式光伏电站。目标是三年内装机容量达到 100MW，电站板块年净利润达到 3 000 万元。

第三步，在五年内实现投运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200MW。在公司光伏电站板块已经达到一定规模的基础上，继续通过内生扩张或外延并购方式，抢抓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不断滚动开发加装电站，力争在五年内实现装机容量

200MW，年实现净利润 6 000 万元，从而壮大本业务板块，实现持续发展的目标。

由于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其稳定的现金流和较高的利润率深受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青睐，可以很方便地获得项目配套贷款，特别有助于滚动发展。经测算，首批 100MW 装机容量的光伏电站大约需要 6 000 万元投资，该部分资金由重整后启鑫公司的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足以解决；第二批 100MW 装机容量的光伏电站则可以通过第一批投产电站产生的利润结合项目融资滚动实现。

2、太阳能组件制造业务规划

鉴于启鑫公司已经具备完备的污水处理系统并已获得环评报告，其现有土地与厂房原用于太阳能组件生产，具备很好的生产制造条件与技术及经验积淀。基于此，重整投资人为重整后的启鑫公司规划 1GW 的太阳能组件生产线。其中，一期产能为 500MW，二期产能为 500MW。达产后，预计年营收将达到 15 亿元以上。

由于启鑫公司的原有机器设备已经老旧淘汰，已在本次破产重整程序中通过拍卖处置。因此，组件生产线的搭建预计需要投资金额约 1 亿元，分两期建设，每期 5 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拟由重整投资人作为控股股东注资，并结合公司资产抵押融资或资本市场再融资等方式加以解决。

（三）对接资本市场规划

1、恢复新三板上市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启鑫股份之摘牌并不属于该细则第十六条第（五）、第（六）、第（七）项所规定之情形，因此重整成功并恢复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后，启鑫股份有望在较短时间内恢复新三板挂牌。

2、从基础层进入创新层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新三板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 2 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10%（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4 000 万元；股本不少于 2 000 万股。

(3) 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做市转让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 6 亿元；最近一年年末股东权益不少于 5 000 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6 家；合格投资者不少于 50 人。

重整投资人将对标上述要求，通过有效的资源整合、良好公司治理机制、锐意进取的团队努力，力争在三年内实现进入创新层。

(4) 通过转板等机制登陆北交所

在进入创新层后，通过进一步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对标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为主的上市公司，力争在五年内通过转板机制登陆北交所。

第六部分 重整方案的表决和批准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规则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因本重整方案（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设立出资人组对重整方案（草案）进行表决。按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参加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二）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三）债务人所欠税款；（四）普通债权。

启鑫公司根据债权确认情况并结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设担保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由于职工债权获全额清偿，故不设职工债权组。

三、重整计划的申请批准

因启鑫公司和众达公司须联动重整，故两家公司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如仅有一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管理人不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如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经管理人与未通过表决组协商，可再次表决。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实质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的，其他表决组不再进行二次表决。未通过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管理人保留向法院申请依法批准重整计划的权利。

四、批准的效力

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债务人原股东、全体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但根据重整计划获得清偿的部分，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该部分权利。

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启鑫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方的权利和义务的效力及于该方的权利和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五、未批准的效力

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人民法院将依法裁定终

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启鑫公司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破产清算。

第七部分 重整其他事项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由启鑫公司负责具体执行，由管理人负责监督。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一年，自启鑫公司和众达公司的重整计划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以后批准时间为准）。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启鑫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启鑫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法院提交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的裁定予以执行。

二、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相同。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向宁波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若有未决诉讼、预留分配款未分配等事项，管理人将继续跟进，直至该等事项终结或执行终本止。

三、重整计划的解释与变更

（一）重整计划的解释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若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对重整计划部分内容存在不同理解，且该理解将导致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受到实质影响时，则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对重整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解释。管理人在收到该申请之后，应依照法律规定并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

（二）重整计划的变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破产审判纪要的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出现国家政

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或其他执行受阻或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重整计划部分内容无法执行的，则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向宁波中院申请对重整计划进行变更一次。

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且经宁波中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新的重整计划。该变更后的新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变更而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及/或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宁波中院批准以及宁波中院裁定是否批准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程序相同。

四、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当事人各方协商确定。

本重整计划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需要调整的事项，在不违反公平、公正及本方案的基本内容的前提下，可由管理人对具体事项作出适当调整，并报宁波中院批准。

结 语

启鑫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以来，管理人、债务人本着面对现实、着眼未来的原则，以减少债权人损失、实现公平有序受偿为出发点，结合债务人资产负债及生产经营情况，制定本重整方案，力求达成债务人、债权人、原股东等各方的共赢。如能实现启鑫公司的重整，将有利于企业的持续生产经营，有利于保障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及社会的稳定和谐。因此，启鑫公司的重整工作意义深远、作用巨大。

恳请各位债权人大力支持本次重整工作，认真审阅重整计划（草案）并予以表决，共同促成重整计划（草案）的顺利通过，并最终获得法院的批准。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